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2号

关于调整江门市院傍坊公园项目投资规模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综合管理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调整江门市院傍坊公园项目立项的函》（蓬江城管函〔2018〕5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局对江门市院傍坊公园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018-440703-48-01-816573）的原设计进行了调整，导致项目投资规模的增加，根据区政府对蓬江城管〔2018〕139号文件批复精神，同意你局调整江门市院傍坊公园项目投资规模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由131万元调整为205.02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1万元取消，设计费由7.5万元调整为7.89万元，安装工程费由99.72万元调整为175.37万元，监理费

由 3.29 万元调整为 4.63 万元，其他费用由 19.49 万元调整为 17.13 万元。

三、建设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四、项目招标方式请按我局《招标核准意见》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仍按蓬江发改资〔2018〕48 号文执行。

六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控制投资规模。

七、项目其他有关手续，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此复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2019 年 1 月 7 日

抄送：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区国土资源局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党廉办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江门市院傍坊公园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
安装工程							核准
监 理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

